（三）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苏市交通运输局 的 乌苏市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（测绘）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乌苏市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（测绘）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中宁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.4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.77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中宁测绘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证明函。

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